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俊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8
電子信箱：leecw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76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D044490_106D2016366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5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(宜蘭場)」一份，本計畫採分區跨縣市辦理，名額有限，請轉知貴屬國中小學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4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為延續夢二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提升各縣市教師社群領航與共備帶領技巧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現場教師自我覺知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至106年7月6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355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澎湖縣等8縣市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



代課教師；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cc.tw>)並點選「夢的N次方-宜蘭場」活動進行報名。首次登入者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若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間自106年5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6年6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(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)，並於6月6日下午進行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審核，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原則詳計畫內容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並得改選其他尚有名額班次。遞補作業期間至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為止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(四)報名人員請於報名截止後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，經錄取人員務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2017-05-12
13:42:24
文
章